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0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若文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林若文	大股东	105,686,875	29.64	79,265,156	26,421,719
林浩茂	一致行动人	8,934,775	2.51	0	8,934,775

注:表中"有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人员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若文	3,403,775	0.954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林浩茂	3,728,525	1.0455	
合计	7,132,300	2	

4、拟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5、拟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林浩茂先生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四、本人将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该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4、林若文女士所作的IPO赔偿损失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林若文女士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0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发展荷兰"Umee"哺育系列用品之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合作协议属于基本合作框架约定,付诸实施的内容、进度及结果还需进一步细化,签订本协议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将根据具体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本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1月7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Right View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各自在品牌、技术、研发、渠道、产品、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互补,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于2015年6月在中国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金发拉比,股票代码:002762),是国内最早专门从事母婴消费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经营"穿"、"用"类母婴消费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穿"、"用"类婴幼儿消费品全产品线覆盖的母婴品牌运营企业。现拥有覆盖全国各大中城市约1400家品牌形象店,销售网络遍布中国国内市场。甲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林若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日

2、Right View Limited(乙方)系依据萨摩亚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奶瓶及哺育用品设计、研发,特别是奶瓶系列的防胀气等功能升级迭代开发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是荷兰婴幼儿哺育用品品牌"Umee"的品牌商标及专利所有者。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Offshore Chambers,P.O.Box217,Apia,Samoa.

注册号:43761

公司董事:GOH SAN HWA、CHEN. KUAN-CHOU

成立日期:2010年1月5日

与公司关联关系:乙方与甲方无关联关系。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和业务

1、甲方负责"Umee"品牌下全系列产品在中国区的品牌推广、销售及配套相应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Umee"品牌下产品的研发、产品升级、专利维权及品牌授权金发拉比进行销售。

(二)合作模式

1、乙方授权甲方为"Umee"品牌下全系列产品在中国区唯一的专利和品牌使用方。

2、乙方授权甲方为"Umee"品牌产品中国区独家授权销售商。

3、甲方接受乙方的授权,且该授权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4、甲方拥有"Umee"品牌产品在中国区的定价权。

(三)其他内容

在上述合作基础上,双方有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大资源投入,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把"Umee"品牌商标及专利和知识产权注入该合资公司,进一步扩大在中国乃至全球未开发市场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从战略角度,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将全球领先的防胀气功能升级奶瓶等哺育用品引进国内,有助于合作双方在技术、研发、渠道、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将世界领先的产品和技术引进国内,符合公司"为母婴消费者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战略。

(二)从品牌角度,引进荷兰"Umee"哺育系列用品与公司现有的母婴用品系列形成协同、互补的效应,国外优质品牌产品的融入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婴幼儿哺育用品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实现品牌多元化和国际化。

(三)从品类角度,本次合作拓宽了公司母婴哺育用品的产品线,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使品类优势得到延伸。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业绩提升,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四)从产品角度,荷兰"Umee"品牌在婴幼儿哺育用品特别是其防胀气奶瓶技术具有全球领先优势,拥有相关发明专利,此次合作将提升公司在婴幼儿哺育用品方面的科技含量,丰富产品功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五)从技术研发角度,荷兰"Umee"品牌具有在婴幼儿哺育用品方面一流的研发团队和经验,借助双方的国际交流合作,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更好的借鉴和吸收先进的国际理念、前沿信息、技术应用等,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署,国际品牌、产品、技术的引进,能否顺利实现销售和利润的有效提升,还有待市场及消费者的检验,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合作发展荷兰"Umee"哺育系列用品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0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发展以色列"O8"母婴品牌洗护系列产品之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合作协议属于基本合作框架约定,付诸实施的内容、进度及结果还需进一步细化,签订本协议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将根据具体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本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1月7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O8 ISRAEL LTD(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各自在品牌、技术、研发、渠道、产品、原材料等方面的优势互补,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于2015年6月在中国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金发拉比,股票代码:002762),是国内最早专门从事母婴消费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经营"穿"、"用"类母婴消费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穿"、"用"类婴幼儿消费品全产品线覆盖的母婴品牌运营企业。现拥有覆盖全国各大中城市约1400家品牌形象店,销售网络遍布国内市场。甲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林若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日

2、O8 ISRAEL LTD(乙方)系依据以色列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在母婴洗护产品功能性研发,特别是源于死海的盐生杜氏藻等天然功能原料制取及运用等方面具有较强技术优势。是全球首家将源于死海的盐生杜氏藻运用于母婴洗护产品的发明专利拥有者。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Moshe Aviv Tower 43rd. Floor 7 Jabotinsky St.Ramat gan ,Israel, 52520

法定代表人:Mattityahu Avshalomov

注册号:514881119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与公司关联关系:乙方与甲方无关联关系。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和业务

1、甲方负责以色列"O8"品牌下全系列洗护产品在中国区的品牌推广、销售及配套相应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以色列"O8"品牌下产品的配方和原材料研发、产品升级、专利维权及品牌授权甲方进行销售。

(二)合作模式

1、乙方授权甲方为以色列"O8"品牌下全系列产品在中国区唯一的专利和品牌使用方。

2、乙方授权甲方为以色列"O8"品牌洗护产品中国区独家授权生产商和销售商。

3、甲方接受乙方的授权,且该授权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4、甲方同意从乙方进口成品,或进口原材料,在自有洗护工厂进行分装。

5、甲方拥有以色列"O8"品牌洗护产品在中国区的定价权。

(三)其他内容

在上述合作基础上,双方有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大资源投入,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把以色列"O8"品牌商标及专利和知识产权注入该合资公司,进一步扩大在中国乃至全球未开发市场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从战略角度,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将世界领先的产品和技术引进国内,符合公司"为母婴消费者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战略。

(二)从品牌角度,引进以色列"O8"品牌与公司现有的贝比拉比婴幼儿洗护品牌形成协同、互补的效应,洗护双品牌更具有市场影响力;逐步实现品牌多元化和国际化。

(三)从品类角度,本次合作拓宽了公司洗护品牌的产品线,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促进公司销售业绩提升,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四)从产品角度,以色列"O8"品牌是全世界唯一将死海中的盐生杜氏藻运用于婴幼儿洗护产品的企业,拥有相关发明专利,此次合作将提升公司在婴幼儿洗护产品方面的科技含量,丰富产品功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五)从技术研发角度,通过与以色列"O8"品牌研发团队的国际交流合作,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更好的借鉴和吸收先进的国际理念、前沿信息、技术应用等,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署,国际品牌、产品、技术的引进,能否顺利实现销售和利润的有效提升,还有待市场及消费者的检验,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合作发展以色列"O8"母婴品牌洗护系列产品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设立控股一级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新设)。

投资金额: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万元人民币,持有新设公司60%的股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与陈贺、李春海、翟志国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科林电气出资人民币6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3名自然人共出资人民币4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权。标的公司计划主要开展物联网、计算机信息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等相关业务。标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收到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其他投资方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陈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10219*******819,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293号,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2、李春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20219*******617,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77号,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3、翟志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12619*******812,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336号,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陈贺、李春海、翟志国3名自然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D4R6E7E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李春海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的经营范围:物联网、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物联网通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财务负责人由科林电气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由其他自然人股东担任;执行董事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科林电气	60万元	现金	60%
陈贺	24万元	现金	24%
李春海	8万元	现金	8%
翟志国	8万元	现金	8%
合计	100万元	-	100%

三、目的和影响

投资设立该控股一级子公司,是公司在物联网、计算机信息系统等产业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相结合的探索,为公司寻找新的增长契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一级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长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决定;

(二)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9年1月6日,公司与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系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公司文化板块的发展,利用对方在洛阳地区的优势资源,给予公司在影片的开发、制作、宣传、投资、发行方面的鼎力支持,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口碑,依靠并立足于洛阳地区历史文化底蕴厚重的特色,积极参与洛阳地区文化发展以及文化资源商业化开发,推动双方在文化产业领域的改革创新和战略升级。

对方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时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发展规划,成为上市公司的战略股东,成为上市公司战略股东后,将利用文化产业优势和上市平台资本运作优势,将上市公司建设为洛阳文化产业平台,发展壮大上市公司文化产业业务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景融合")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文化产业特别是影视行业展开多方面的战略合作。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双方目前仅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且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将在合作条件依法具备时另行商定具体合作模式及合作项目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6日,公司与丽景融合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KUMXK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工程规划与管理;工程招投标咨询(凭资质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系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公司文化板块的发展,利用对方在洛阳地区的优势资源,给予公司在影片的开发、制作、宣传、投资、发行方面的鼎力支持,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口碑,依靠并立足于洛阳地区历史文化底蕴厚重的特色,积极参与洛阳地区文化发展以及文化资源商业化开发,推动双方在文化产业领域的改革创新和战略升级。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和长期战略合作的目的,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署了框架协议。

该框架协议的签订已经过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发挥各自在文化产业的优势,在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展开全面合作。

(1)甲方利用其在洛阳地区的优势资源,给予乙方在影片的开发、制作、宣传、投资、发行方面的鼎力支持,如甲方与相关方就引入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战略股东的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甲方将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给予乙方一定的增信支持。

(2)乙方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口碑,依靠并立足于洛阳地区历史文化底蕴厚重的特色,积极参与洛阳地区文化发展以及文化资源商业化开发,推动甲方在文化产业领域的改革创新和战略升级。

(3)双方将依法依规推进工作进程,并在合作条件依法具备时另行商定具体合作模式及合作项目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2、甲方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时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发展规划,成为上市公司的战略股东。

3、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战略股东后,将利用自身文化产业优势和上市平台资本运作优势,将上市公司建设为洛阳文化产业平台,发展壮大上市公司文化产业业务规模。

4、如有其他合作内容,甲乙双方将根据情况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三)合作期限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约定事项的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本协议期满后双方拟继续开展战略合作的,应当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四)其他

1、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履行尽职调查、内外部决策、申报审批等程序,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项下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经协商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目前仅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且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也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影视文化产业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钱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01,00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999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0日,钱忠伟先生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钱忠伟先生除在2018年7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外,未有其他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忠伟	其他股东:离职董事	44,701,006	4.9997%	IPO前取得:43,719,80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81,2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钱忠伟	2,000,000	4.47%	2018/7/16~2018/7/16	大宗交易	3.5-3.5	7,000,000	42,701,006	4.783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1月21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2018年12月4日和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606,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8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4,994,758.71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2019-0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为原告方。

●涉案金额:15,215.7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货款13,691.33万元。截止目前,中船澄西已回收货款共计13,060.68万元。至此,双方在本案中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中船澄西2018年共回收欠款10,455.83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约8,799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因风塔买卖合同未能到期支付货款发生法律纠纷,根据合同,中船澄西于2014年12月26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起诉)的公告》(临2014-23)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经海淀法院审理,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本案已于2017年11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调解结案。截至2018年5月31日,中船澄西共回收欠款8297.89万元,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67)。

二、本次诉讼所涉调解协议执行情况

2018年11月,华锐风电原提出的资产抵债方案因客观情况无法推进实施;11月29日,双方沟通后通过会议纪要就剩余欠款履行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12月24日,中船澄西与华锐风电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截至2018年12月6日,中船澄西应收华锐风电账款为5,089.80万元。中船澄西对上述款项进行部分减免,将对华锐风电的应收账款额度调整为4,800万元。按照双方2014年7月28日达成的《合同补充协议》,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基础,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经商定,中船澄西给予华锐风电一次性货款折让3万元,并由华锐风电在后续货款支付中予以一次性扣除。

2、考虑到本案所涉及合同的增值税税率已从17%调整为16%,双方同意由中船澄西在2018年12月20日前向华锐风电开具金额为3,968.56万元、税率为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调整产生的税差为34.21万元,若中船澄西开票延期则华锐风电付款日期顺延。

3、基于上述第1条,第2条约定,华锐风电承诺在2018年12月20日前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中船澄西支付账款4,762.79万元。

2018年12月,中船澄西收到华锐风电4,762.79万元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截至目前,中船澄西已回收欠款共计13,060.68万元。至此,双方在本案中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合同纠纷及调解事宜,本公司高度重视,要求中船澄西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对方支付欠款,保护股东利益。本次诉讼结果全面支持了中船澄西的主张,中船澄西成功回收绝大部分货款,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中船澄西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其中,公司2018年共回收欠款10,455.83万元(上半年回收5,693.04万元,本次回收4,762.79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约8,799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南京银行办理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及最低赎回(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1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南京银行申购起点、追加申购起点、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二、适用对象

通过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调整内容

1、自2019年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2、自2019年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或最低保有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重提示:

1、本次调整仅针对通过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具体调整情况请以南京银行页面显示为准。

2、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整合和发挥云南省有色金属资源优势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在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领军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集团")的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铝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该无偿划转的实施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仍为云冶集团(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21日和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03号"、"临2018-004号"、"临2018-028号"、"临2018-048号"、"临2018-054号"、"临2018-057号"和"临2019-001号"公告)。

2019年1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冶集团转发的《备案通知书》((云)登记内备核字(2019)第72号),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云冶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至此,中国铜业直接持有云冶集团51%股权,成为云冶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仍为云冶集团。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